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9期(5月15日出版)

The 9th Published on 2006/5/15



2006遇見桐花・在桃園

2006 Encounter with Tung Flower in Taoyuan

照片提供：文化局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2006遇見桐花在桃園



日前桃園縣宣布退出行政院客委會主辦的「2006 客家桐花祭」，藉此呼籲客委會重視其制度與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為顧及桃園縣 70 萬客籍民眾尊嚴，以及縣民賞桐遊憩的權益，縣府宣告接手主辦「2006 遇見桐花，在桃園」活動，此舉亦獲苗栗縣的支持與認同，並與苗栗縣政府共同合作，在兩地分別舉辦多場具有主題特色的活動，4 月 30 日以「桃苗聯姻，永結桐心」結婚儀式，正式宣告締結為桐花姊妹縣。

桃園縣政府自行籌辦的「2006 遇見桐花，在桃園」系列活動，自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分別於龍潭、楊梅等地熱烈展開，由八個社區文史團體參與規劃，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響應，呈現的活動內容包羅萬象，包括：兒童桐花寫生比賽、兒童客家詩詞吟唱大賽、歌舞表演、客家山歌、詩詞教學、客家米食 DIY、桐花樹下野餐會、桐花步道導覽、生態及古厝導覽、農村生活體驗、親手製作椪風茶、愛心桐樹下許願、九座寮工坊成果展、創意市集與舞台秀、客家歌謠音樂舞蹈綜合展演觀摩等等，在在結合客家文化特色與當地桐花美景，提供不同的創意文化饗宴，將使民眾滿載而歸。

在這五月春桐雪舞的季節裡，歡迎民眾扶老攜幼一起來桃園，輕鬆漫步在雪白桐花飄落的山林間，聆聽著傳統客家音樂，品嚐道地客家美食，共同體驗桃園淳樸的客家之美！





2006 Encountering Tung Flower in Taoyuan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previously made an announcement to withdraw from the "2006 Hakka Tung Blossom Festival" hosted by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Executive Yuan the Council could seriously look at the problem within its system and expected as well as the uneven resource allocation. Because of considering the dignity of over 700 thousand Hakka residents in the county and their rights to appreciate the beauty of tung flowers,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as announced to host the "2006 Encountering Tung Flowers in Taoyuan" festival. This announcement has acquired support and recognition from Miaoli County, which will cooperate with Taoyuan County to co-host several activities with tung flowers as the main theme. In the ceremony of "Alliance between Taoyuan and Miaoli by the Hearts of Tung Flowers" the April 30th, the two counties formally concluded sister relationship for tung flowers.

The "2006 Encountering Tung Flowers in Taoyuan" festival hosted solely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as been launched by a series of activities in Lungtan and Yangmei from April 24th to May 27th. Thanks the participation of eight community literature and history groups along with the support from local business co-operations, these activities demonstrate great varieties which include tung flowers sketch contests and Hakka poem reading contests for children, song and dance exhibition, Hakka folk songs, poem writing instruction, Hakka rice cake DIY, picnic under tung flower trees, tung flower path tour, eco-system and ancient buildings tour, experiencing village life, making oriental beauty tea, making a wish under tung flower trees, Jiouzuoliao workshop achievement demonstration, creative markets and stage performance, traditional Hakka songs, music and dance exhibition and experience sharing. All these activities combine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of the Hakka culture and the beautiful sceneries of tung flowers in the locality. Moreover, they provide a very different but creative cultural feast for the participants to have a rewarding journey.



When tung flowers dance gracefully like snow falling in May, we sincerely welcome you to bring your friends and relatives to Taoyuan, where you can take a relaxing stroll in the woods where tung flower pedals fall, listen to traditional Hakka music, and taste genuine Hakka delicacies. Let's all experience the Taoyuan primitive beauty of Hakka together!

目　　錄

壹、專載

＊『日行一善愛地球』記者會　縣長談話……1
＊桃園縣中小學 MOD 多元隨選視訊系統啟用典禮　縣長談話……3
＊第 735 次縣務會議紀錄……5
＊第 502 次主管會議紀錄……8

貳、公告

＊訂定「桃園縣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助辦法」…… 11
＊訂「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部分條文…… 12
＊修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14
＊檢送「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場所斷水斷電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15
＊本府修正「桃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業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暨「桃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一案，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 18
＊檢送「桃園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乙份，請　查照…… 38
＊檢送「桃園縣路邊卸貨專用停車位設置規則」乙份，請　查照…… 39
＊訂定「桃園縣牆面帆布廣告物審查暨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 41
＊為辦理行動室臺灣應用推動計畫，訂定「桃園縣政府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42
＊核發本縣地政士鍾佳靜開業執照登記…… 44
＊公告竹村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44
＊公告長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4 月 2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5
＊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沈麗瑩事務所遷移台北縣，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45
＊核發本縣地政士呂碧珠開業執照登記…… 45
＊核發本縣地政士彭東建開業執照登記…… 46
＊本縣劉穎君申請「西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辦理，特此公告…… 46

＊本縣張子亮君申請淡大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7
＊公告金鼎土木包工業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48
＊公告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4 月 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49
＊公告本縣中壢市「五權里五興路及民族路三段 86 巷」之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 49
＊本縣「新瑞豐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0
＊公告志恆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61
＊核發本縣地政士曾文川開業執照…… 62
＊核發本縣地政士楊淑貞開業執照登記…… 62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漢禎開業執照登記…… 62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許世光開業執照…… 63
＊公告「桃園縣政府輔導及稽查立案幼托機構實施要點。」…… 63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滿開業執照…… 64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秀真開業執照…… 64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張俊榮開業執照…… 65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彭建華開業執照…… 65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鍾延國開業執照…… 66
＊本縣李清榮君申請「復旦房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 67 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6
＊本縣「綠的建築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7
＊本縣莊壹郎君申請益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9
＊鐘淑芬女士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其新生兒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辦理出生登記…… 69
＊黃淑卿女士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J 項規定應辦理其新生兒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辦理出生登記…… 69

參、其他

＊封面介紹《2006 遇見桐花．在桃園》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日行一善愛地球」記者會 縣長談話

95.04.21



各位朋友，你們知道嗎？根據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的估計，我們桃園縣一天約使用將近90萬雙的免洗筷！而一個月將近有 3000 萬雙的免洗筷變成垃圾！此外，根據調查，桃園地區一個月的用過即丟的塑膠袋使用量約為 1100 百公噸，也就是說桃園縣每一個月就有 4000 萬個塑膠袋丟棄；而依據環保局每月廢紙容器回收量高達 6100 公噸來看，我們國人使『隨手丟棄』血物品的使用數量已到了「獨步全球」的情況了。其他還包括隨處可見的紙張小廣告，不僅嚴重影響市容，也造成垃圾問題。

事實上這些因為個人的方便，造成環境破壞的狀況，是可以改變的，如果人人能日行一善隨手做環保，外食時自行攜帶環保筷，隨身準備購物袋以及喝水杯具，由行動做起，日行一善愛地球，環保的行動就可以持續落實，甚至只要大家不趕時間，不妨試著以大眾交通工具代替自行車輛駕駛，或是不搭電梯改走樓梯，非但節省能源減少空氣污染，又可運動健身。

在2006地球日的今天，桃園縣政府列舉多項行動，希望我們的縣民以日行一善的方式，讓大家以行動來愛地球。您可以選擇一件事情來愛地球；例如：從今以後我自行攜帶環保筷，出門攜帶杯具與購物袋，隨手撕去小廣告，甚至是參加我們明天將成立的環境保護志工隊，一起來淨山、淨灘、清潔街道!選一項來做，並讓這種"愛健康、愛地球的生活方式，在你我之間實踐！



（資料提供：環境保護局）

"Love the Earth by Taking One Positive Action a Day to Improve Our Environment" Press Conference Speech Manuscript



My dear friends, did you know? According to the estimation made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our county consumed approximately 900 thousand pairs of disposable chopsticks per day. As a result, nearly 30 million pairs of disposable chopsticks per month turn into wastes. In addition, based on our research, each month in the Taoyuan region, about 1.1 thousand tons of plastic bags are discarded after being used only once. In other words, approximately 40 million plastic bags are discarded each month in Taoyuan County. By looking at the extraordinary volume of recycled papers and containers, which reach as high as 6100 tons per month, one can easily conclude that our country definitely ranks number one in the world, when it comes to the usage of disposable products. Moreover, various flyers are spotted everywhere, which not only disgraces the look of our cities drastically, but it also results in many garbage problems.

In fact, we can prevent this kind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used merely by an individual's desire for convenience. If all of us can spend a little effort showing the love for the Earth by taking action to do one good thing to help protect our environment every day, such as bringing our own chopsticks when dinning out, carrying our own shopping bags and cup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vement can be easily put into practice. Whenever we are not in a rush, we could try utilizing mass transportation instead of driving our own vehicles, or taking the stairs rather then elevators. By doing so, we will save energy, reduce air pollution, and get some exercise as well.

Today, on Earth Day 2006,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many activities hoping to encourage our residents to show the love for the Earth by taking action to do one good thing to protect our environment every day. You can start by selecting one of the proposed activities to love our Earth, such as bringing our own dinning utensils and shopping bags, tearing off flyers when spotting one, or even becoming a volunteer on ou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am, which will be officially established tomorrow, to help cleaning our mountains, beaches, and streets. Please select one activity and let us start practicing the living style of loving health and loving the Earth between you and me.



(Courtesy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桃園縣中小學MOD多元隨選視訊系統啓用典禮縣長談話

95.04.11



教育局張局長、各位現場的貴賓：大家好！

桃園縣過去幾年對各項教育的投資與建設是有目共睹的，資訊教育方面更是不遺餘力，從「電腦教室汰舊換新、班班有電腦，班班可上網」政策的完成，以全面更新學校電腦及周邊設備（91-94 年投資總經費超過 4 億元，95 年度仍將投入 1 億 5 千萬元）；「1OOMB 光纖網路到全縣所有中小學」（投資近 500 萬元）；全縣中小學無線網路的建置（投資 2400 萬元），以建構安全而便利的網路機制。

在完成以上的各項基礎資訊建設之後，接著我們建置此套先進而方便的MOD系統，希望能透過此系統的建置，節省影音資料個別購買授權的龐大經費，同時可以協助所有教師進行隨選多媒體教學，隨時取得教學相關的輔助影片，提升教師教學效能，進而提高學生學習效率，當然，亦可減少教學光碟片的壓製與回收問題，展現縣府重視環保的理念。

此外，根據聯合國從 2005 年起大力推動全球 Power Users of Technology（科技善用者計畫），強調師生資訊能力的重要；以及美國總統布希 2006 的國情咨文中亦提及，創新與科技人才是美國未來發展的命脈。因此，我們桃園縣師生的創新與資訊能力在未來更顯重要，縣府絕對會大力支持，投入更多的人力與經費培育我們下一代的資訊科技能力，以強化未來的競爭力。



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教育局)

The opening of MOD

We all clearly see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 has put up a great effort in education for the pass few years, especially in the aspect of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The initiation of the policy to renovate computer classrooms has upgraded computers and its peripheral equipments also make sure each class is equipped with computers and internet access (the total of over 400 million NT dollars has invested during the year 2002-2005, and another 150 million NT dollars is going to invest on new projects in 2006). For students to have a safe and easy internet access system, the following projects were executed: Installation of the 100MB optical internet (approximately 5 million NT dollars) and wireless internet system (24 million NT dollar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of the Taoyuan County.

After accomplished the IT infrastructures mentioned above, our next step is to setup this more advanced and convenient technology system,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 Through this system, we expect to save the cost of individual copyright license of the supplement teaching videos, and replace teachers with this easy access multimedia teaching system. The purpose of introducing this system is to not only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in teaching and the student's learning efficiency, but also to express the concern of the environmental issue through the reduction of using CD discs and its recycle problems .

Beside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wer Users of Technology" project propagated by UN in year 2005, we see the emphasis and importance of IT ability on bo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so, in the year 2006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U.S.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indicated that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alents are both crucial features to the fu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Hence, the capability to innovate and to utilize IT becomes essential in the future for bo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the Taoyuan County to acquire. The County government will definitely devote more resources and manpower to cultivate the IT ability of our next generation to reinforce their ability to compete in the future.



Courtesy of Educa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桃園縣政府第 73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0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　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辦事員　蕭靜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條文，提請審議。

財政局歐局長美環補充建議：（如補充資料）

本案除原修正草案外，增訂第 4 條第 7 款：本基金倘有閒置資金，得協助本縣縣庫調度。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本修正案為自治條例，應送議會審查，請社會局於送審前，應先協調並向議會委員口頭報告。

中壢市公所林副市長秀美補充建議：

本案有關基金分配，目前規定撥付層級至縣府，但各鄉鎮公所於財源短絀且有急迫性，是否於基金分配上能有一定額度可撥付地方，讓鄉鎮公所可專款專用。

財政局歐局長美環補充說明：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中之分配標準，只撥付至縣市政府，故不得違背母法規定。

決議：依社會局的提議及財政局的修正意見，通過送議會審議，並依廖副縣長之建議先與議會溝通。

二、提案單位：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增修「桃園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 4 條條文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二側及交流道匝道系統範圍內建照申請案。

主席裁示：工務局已於本次會議提案，列入書面臨時動議。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主席裁示：地政局將於5月11日召開說明會，請各鄉鎮主動爭取並提報示範地點。

三、警察局進行村里監視系統設置之管制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一、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專案報告：

有關本府擬定「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二側及交流道匝道系統範圍內建築執照預審作業要點」（草案）乙案。（如補充資料）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補充建議：

有關交流道下綠美化部分，建議考慮種植地方原生種的樹木，做有特色的規劃。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建議將高速鐵路、捷運藍線及桃林鐵路列入本案範圍。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有關高鐵部分與都市設計重疊，都市設計準則皆有詳細規範。本案預審草案第4點部分，建議須規劃具體文字內容。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高鐵路段有部分屬都市計畫外之土地，其屬都市計畫規劃者，優先尊重都市設計審議。另審查部分，將採由目前的開放空間審查小組負責，因其有一套完整的審查機制，且每週審議，可提高效率。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本案應訂定明確規範，讓業者可遵循。

（二）贊同於各交流道系統範圍內，規劃展現各鄉鎮特色。

吳祕書熔瑜補充建議：

為避免重複審查，增加民眾困擾，建議增列若已提都市審議之案件，可免提開放空間審查。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若不需再增加容積獎勵，同意可免提至開放空間小組審查。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補充建議：

（一）有關城市未來風貌營造，審查委員會應尊重地方政府，避免產生落差。

（二）未來營造綠美化與公共設施部分，是否應由上級補助，再進行相關工作，否則對地方是一種財政負擔。

（三）桃林鐵路綠美化及公共設施營造過程中，應考量土地是否能取得代管理權。另鐵路周圍違建及城市髒亂，應及早規劃處理。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建議：

本要點若為開放空間審查小組執行範圍，應於開放空間審查要點中增訂條文，是否有訂此要點之必要？城鄉發展局亦有景觀規範，即將訂定相關要點，另外還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等等，皆為使景觀做得更好，但如何區分各項審議？權責如何劃分？建議應做法規整合或界定 範圍。

主席裁示：

肯定工務局所提之作業要點，但在規範內容及與各審議委員會之關係等，請工務局依上列意見彙整修正後，於下次（736 次）縣務會議中正式提案。

二、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專案報告：

桃園縣道路交通暢順專案執行計畫推動概要報告。（如補充資料）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有社區居民反應，本縣應再加強整頓交通問題，已先請警察局就各鄉鎮重要之一條道路做整頓工作。先進國家執行道路順暢專案，初期均會遭商家反彈，但事後證明店家的業績成長三成以上，足見歷經吃力不討好的執法階段後，日後將會獲得掌聲。另書面資料第 4 頁（二）執法階段，應刪除 1.…「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等文字及 2.尖峰時段之執法以照相取締之「尖峰時段」等文字，避免民眾誤認警察只在尖峰時段執法，其他時間就可違規停車。另第 5 頁十二之（七）因警察局人力不足，交通助理的訓練還要兩個月的時間，因此執法初期需要各鄉鎮市全力配合，每日上午、下午各派一人支援照相取締工作。

主席裁示：

個人十餘年來，深覺都市間有明顯的差異性，以台北、桃園而言，雖然路程僅 30 分鐘，但對許多人而言，卻感覺有 10 年的差距，這差距不是建設的原因，而是因為民眾的道德觀念與教育落差所造成的。因此，針對本提案有三項宣示：

（一）警察局的重點工作本即為治安與交通，不單是執行各階段重點道路取締違規即可，其餘路段也要落實執行。

（二）執法是持續連貫的，不因階段重點而有空窗期。

（三）應貫徹執法決心，並加強公民教育與宣導。

本報告案請大家配合。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有關桃園縣十三鄉鎮市長聯誼座談會會議，請中壢市公所於下次（736 次）縣務會議以書面正式提案。

柒、散會（上午 10 時 07 分）。

桃園縣政府 95 年 05 月 03 日第 735 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　林副市長香美
平鎮市公所　周專員德任
八德市公所　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　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　趙鄉長秋蔗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黃秘書仁勳
觀音鄉公所　劉主任秘書玉城
復興鄉公所　賴課長益才
龍潭鄉公所　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　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　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50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5 月 03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　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課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指〕示：

一、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二、近日其他縣市發生之兒虐案件新聞，據瞭解係屬舊案，社工員未落實後續追蹤，而案件發生時，醫療機構及民政體系之未即時通報亦令人費解，以致釀成悲劇，本府應深以為戒，杜絕類似案件發生。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之通報體系務求完善，並明確告知醫療機構、村里鄰長其所具之通報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本府所建立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務必隨時掌握更新，並請社工員發揮「一個都不能少」的精神，以最大的愛心與熱誠，積極協助處理所有兒虐個案。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落實本縣所轄學校教師追求教育專業成長及拓展國際觀，訂定「桃園縣推動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府應鼓勵教師及學生拓展國際觀，未來本縣各鄉鎮市如有國際交換學生之機會，本府教育局應全力支持。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法制室葉主任火雲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消費者保護及法制業務日益增加，在此感謝法制室同仁的努力及貢獻。

二、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工作報告：（如書面）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目前水溝加蓋完工後，多未規劃定期清淤，待淤滿造成積水問題後，再重新挖除施作，造成公帑之浪費，建議本府不予補助類似案件，以促其定期清淤，防患於未然。

廖副縣長正井裁示：

（一）本縣許多建築工地施工時，將污泥直接沖入排水溝中，造成嚴重淤塞問題。建議工務局召集建商及營造商，共同參觀台北市全球人壽之工地，觀摩其無污染之施工方式。

（二）楊梅、龍潭排水問題案，將請工業局積極協助處理。

（三）本縣人口未來將成長45％，但水資源僅成長10％，本縣仍應積極推廣節約用水。

三、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工作報告：（如書面）。

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一）土方銀行請一併納入竹圍漁港之規劃。

（二）二次施工問題，建請於建照審查時特別規定之，並向消費者加強宣導，以維護其權益。

（三）山坡地違規利用問題，建請工務局查獲相關案件時，能副知本局及相關局室。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建議：

（一）河川、區域排水之疏浚土石可否置於土方銀行。

（二）二次施工問題，建請工務局與建築師公會協商，請其確實審圖，勿核准設計不合理之案件。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建築師之素質影響工務局行政效率甚鉅，請工務局將建築師未通過之件數，每3個月公佈1次，並抄送建商組織公會，促其警惕。

（二）請工務局召集建商及廣告商，宣導廣告物之合法設置標準，俾利其遵循。

政風室李主任黎顯補充建議：

針對工務局「政府採購教育訓練」部分，建請增加基礎課程及時數，並可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蒞臨授課，俾利增進各鄉鎮公所及學校採購人員之專業。

稅捐處黃處長興旺補充建議：

因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將於議會審議，請工務局針對土石方管理流程簡化部分，備齊相關資料，以協助本條例順利通過。

環保局蘇局長俊賓補充建議：

針對屢次設置違規廣告物之建商，本局擬與工務局共同協調，情節嚴重者，將針對其審查及進度部分給予時間壓力，以彌補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金額偏低之疏漏。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建議將桃園市及中壢市之中正路一併納入違規廣告物強制拆除案，俾利都市景觀之立即改善。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建議：

（一）請工務局進行老舊校舍之全面檢討。

（二）本局將與工務局共同規劃，以建立學校總務主任及庶務組長之採購證照制度。

劉主任秘書志清補充建議：

（一）請水務局儘速完成土方銀行相關用地之撥用程序，再行移交財政局進行整體規劃，並由地政局予以編定。

（二）由工務局發包之公有建築物案，請工務局協助業主局室篩檢設備工程設計，以刪減非必要者。

主席裁示：

（一）請工務局參考以上所有補充建議。

（二）請工務局、水務局儘快完成土方銀行相關作業，俟完成後，本府各單位均可使用。

（三）建照、使用執照發放之便民程序，須符合本府施政目標，不能濫用。本府委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業務之種種缺失，請工務局列管處理。凡涉及須管制之案件，如八大行業、特殊行業，務必確實列管。請環保局與工務局協調，凡長期累犯違反法規之建商，如屢次設置違規廣告物，且不繳交罰款者，請工務局列管，其使用執照案均送一層決行。

（四）二次施工案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優先考量，請政風室調查其中有無瀆職及失職之情事。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本次主要列管事項持續列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略。

捌、散　會 上午 11 時 44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113389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助辦法」。

附「桃園縣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助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助辦法

第　一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助私人福利機構，特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為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福利機構。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自如下：

一、改善或充實老人福利服務之設施、設備經費。

二、擴大服務功能之相關經費，獎助機構辦理擴大外展服務功能之相關設施設備改善經費項目。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助標準如下：

一、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每年最高獎助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二、最近一次評鑑為甲等之機構，每年最高獎助金額以新台幣八萬元為限。

三、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之機構，每年最高獎助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備妥計畫書並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經費。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

一、經查獲以前年度獎助增添之設施設備未置於原申請機構供使用、或有重大違規事項經處罰者。

二、申請前一年內經本府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者。

三、已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或補助之項目者。

同一負責人設立多所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最多以申請獎助兩所為限。

已核准獎助之設施設備，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獎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獎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第　七　條　受獎助者應於計畫結束或設備購置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經費支用原始憑證、財產保管卡及成果照片、相關資料送本府核撥經費。

第　八　條　凡獲本府獎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未經核准，不得變更。

第　九　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獎助經費運用情形，如有使用不當或未依計畫使用者，應追回獎助款且三年內不得申請獎助。

第　十　條　本辦法申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160751 號

附　　件：

修訂「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並自發文日起實施。

附修正後「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

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特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定事項，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申請基地應退縮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六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六公尺建築。

三、基地內若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申請二款以上之設施使用，其同款使用範圍應完整連接，各款使用範圍問除進出道路及公共設施、設備穿越所需外；均應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加以區隔。若基地鄰接工業區則須留設四公尺以上隔離綠帶。其中緩衝及隔離綠帶不得兼作車道使用。

四、申請基地規模未達三公頃，應於適當位置設置二條十公尺以上獨立之主要基地內通路；基地規模三公頃以上，應於適當位置設置二條十二公尺以上獨立之主要基地內通路。

主要基地內通路應連接面前道路並通基地，且通路兩側應各設置二公尺之人行步道，但因地形特殊或其他限制無法留設基地內通路，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制。

第一項以外之基地內通路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其通路外兩側應各設置二公尺之人行步道。

五、基地內通路穿越建築物部分淨高應達四．五公尺。主要基地內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交叉口均應設置五公尺之截角。

六、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淨寬，至少應達三公尺以上。

七、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部停車空間。

八、基地內綠化規定：

（一）建築物應留設之綠化空間以集中留設為原"，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喬木以定空地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種植一棵，不足一棵者以一棵計算。

（二）設置圍牆者，圍牆透空部分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三）建築物可選擇於屋頂設置花圃或各層陽台設置花台，並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屋頂綠使用。

（四）植物在混凝土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栽植穴及排水、防水設施。

（五）本要點所稱「綠覆面積」指植物覆蓋於建築物內外及基地內之面積；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

1. 喬木採用栽植時米高徑之計算法。如附表一。
2. 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積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3. 觀賞性水池或戲水池均以其面積三分之二折算綠覆面積。
4. 建築物之陽台及花台綠化者，須以固定式栽植穴方式栽植，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全部計算，屋頂花圃之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二分之一計算。以活動式盆栽栽植者，不計入綠化面積。

九、本府為核發「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得成立「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15192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附「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場長			（一）	由薦任或警正課員兼任。
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一、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一、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二三	內一〇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隊員		警佐		七四一	一、內三七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四〇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〇四四(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商輔字第 0950108804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場所斷水斷電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作業要點經「桃園縣政府第 734 次縣務會議」審查通過核定實施，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下達暨刊登公報並自發佈日起實施。

二、惠請行政局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研究發展室協助登錄本府網站。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社會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觀光行銷局、法制室、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副本：縣長辦公室、廖副縣長辦公室、主任秘書室、研究發展室、行政局、工商發展局、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課、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場所斷水斷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第 734 次縣務會議審核通過）

一、目　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掃蕩色情、毒品、槍械及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行業，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縣民居住品質，並落實轄內涉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合法使用暨杜絕業者違法經營，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法令：

(一)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

(二) 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四條。

(四)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六十九條。

(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

(六)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五條。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八) 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九) 消防法第六條、第三十七條。

(十) 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十五條。

(十一)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十二)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

(十三)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

(十四) 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三、執行對象：

(一) 查獲妨害風化 (俗) 經移送法辦案件之場所。

(二) 查獲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販賣、持有、提供或容留、媒介他人販賣毒品、槍械之場所。

(三) 查獲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機經移送法辦案件之場所。

警察機關於查獲前類違法行為時，應將違法業者名單通報本要點相關機關（單位），各機關（單位）於接獲警察機關通報後，應即列管，主動稽查。

四、權責劃分：

(一) 城鄉發展局：

負責土地使用分區、組別之認定暨辦理依都市計畫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之裁處及後續相關事宜。

(二) 工務局：

依據建築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案件之稽查、裁處及後續相關事宜。

(三) 警察局：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負責執行違法行為取締通報，並配合各主管機關（單位）執行斷水、斷電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社會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案件之裁處及後續相關事宜。

(五) 工商發展局：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等案件之稽(複)查、裁處、查報、「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規定管制發照及後續相關事宜。

(六) 消防局：

依據消防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案件之裁處及後續相關事宜。

(七) 環境保護局：

依據噪音管制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案件之裁處及後續相關事宜。

(八) 衛生局：

依據菸害防制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案件之裁處及後續相關事宜。

(九) 觀光行銷局：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案件之裁處及後續相關事宜。

(十) 法制室：

法令規章適用之解釋、複審時個案違反法令之認定及訴願案件時，協助各相關機關人員擬議答辯書狀及必要時協助出庭參與答辯。

(十一) 稅捐稽徵處及各分處：

個案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十二) 國稅局桃園縣分局及各分處：

個案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十三) 其他相關局、處：

若個案需要，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協助執行。

五、斷水、斷電作業原則：

(一) 本府警察機關依行政程序通報各法令主管機關（單位），各機關（單位）應本權責列管，並依主管法令主動不定期稽查，稽查頻率至少每月二次以上，並將執行成效提報「治安會報」。

(二) 各機關（單位）依各主管法令查獲違規行為暨場所，應從重裁處，並最長限期於七日

內完成改善，屆即進行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即依各主管法令執行斷水、斷電。

(三) 各法令主管機關（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時，原則上以正式公文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若因時間急迫得以電話（傳真）通報，並應作成紀錄。

(四) 各接獲通知之機關（單位），應派員依照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前往執行斷水、斷電作業，不得延誤，並應保守機密。

(五) 各接獲通知之機關（單位），若未準時依照規定辦理或洩漏機密，致影響公務執行者，應由各主辦機關（單位）簽報議處相關人員。

(六) 經本府執行斷水、斷電之建築物或場所，各法令主管機關（單位）應複查確保成果，如發現私接水電或使用發電機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移送法辦或依都市計畫法、行政執行法規定予以斷絕。

六、考核獎懲：

本要點之執行成效併入「治安暨公共安全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獎懲辦法」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095011025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本府修正「桃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業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暨「桃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一案，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

說明：檢送首揭修正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應備表件及附件等各乙份。

正本：未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務局、觀光行銷局、農業發展局、地政局、工商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行政局、民政局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 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訂。	
二、依本要點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未修訂。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宗教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一）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 （二）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及經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宗教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一）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 （二）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及經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1、依內政部94年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725134號函暨95年3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1057函說明五辦理。 2、第一款原條文「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條文刪除。
四、宗教團體得於本要點實施後三年內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逾期不列入專案輔導。	四、宗教團體得於本要點實施後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	依內政部94年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725134號函暨95年3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1057函說明五辦理。
五、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有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訂。	
六、申請專案輔導合法化，應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並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查會勘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六、申請專案輔導合法化，應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並於6個月內完成審查會勘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配合直式橫書處理原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七、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一年內依照「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七、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1年內依照「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配合直式橫書處理原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八、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八、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5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配合直式橫書處理原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九、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備表件、申請書及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表一、二、三。	附件1：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備表件。 附件2：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附件3：土地使用清冊。 附件4：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表。	明列專案輔導合法化相關附件，以資明瞭。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宗教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一）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

（二）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及經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四、宗教團體得於本要點實施後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

五、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有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專案輔導合法化，應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並於6個月內完成審查會勘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七、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1年內依照「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八、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5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附件 1：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備表件。
附件 2：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附件 3：土地使用清冊。
附件 4：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表。

附表 1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具備表件：

（1）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2）土地使用清冊。
（3）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4）1/25000 地形圖及地籍圖謄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5）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 1/1200）及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
（6）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開發證明書。
（7）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書。
（8）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9）違規行為時間點之證明文件。
（10）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
（11）興辦事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1、計畫書緣起。2、計畫目的。3、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4、土地使用規劃。5、宗教事業規劃。6、其他）。
（12）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13）排水流向圖〈比例尺 1/500〉。
（14）申請範圍建築現況實測圖〈比例尺 1/500〉。
（15）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16）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報告。
（17）用地位於復興鄉、大溪鎮、龍潭鄉、八德市轄內者，除復興鄉全部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可免附認定函外；位於大溪鎮、龍潭鄉者，應檢附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有關是否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認定函，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有關是否位於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認定函；位於八德市者，應檢附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有關是否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認定函。

附表 2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為　　之需，依「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桃園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共　　平方公尺，申請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請核辦。

申 請 人：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清冊					
鄉（鎮、市）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原使用分區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及編定類別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申請人： 宗教團體名稱： 宗教團體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表

年　月　日

申請者	寺廟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座落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		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修正再審	審查委員簽章
民政局	1.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宗教事業計畫之範圍。							
	3.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寺廟事業計畫係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工務局	1.申請用地是否屬禁（限）建管制區。							
	2.興建基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是否經專業技師先行調查並附調查結果於興辦事業計畫中。							
	3.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是否經專業技師先行調查並附調查結果於興辦事業計畫中。							
	4.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5.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規施設構造物。							
	6.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有關建築部分，是否依關建管法令規定。							
	7.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簽認建築師或技師之名稱為（　　）							
	8.申請用地內是否有公共設施(道路)							
水務局	1.是否位於山坡地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是否在水土保持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公佈施行前已違法開發存在之建築物。							
	3.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							
	4.是否位於區域排水水道範圍							
	5.其他（例是否附具水利會同意函）。							
地政局	1.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是否檢附變更編定同意書。							
	3.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4.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							
	5.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辦理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工商發展局	1.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農業發展局	1.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2.「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育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3.是否位於林業用地或保安用地							
環境保護局	1.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者。							
	2.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交通局	聯外道路是否足供特定目的事業交通需要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訂。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前項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計畫，應明確具體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生活扶助事項。 （二）急難救助事項。 （三）災害救助事項。 （四）醫療救助事項。 （五）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六）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未修訂。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未修訂	
四、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含印鑑證明）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不須檢附）。 （八）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四、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1/1200）及位置圖（不得小於1/5000）。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含印鑑證明）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	為求簡潔通順修訂第四款文字，及配合直式橫書文書處理原則，第一、三、四、五款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九）排水流向圖（比例尺 1/500） （十）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 1/500〉	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不須檢附）。 （八）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九）排水流向圖（比例尺 1/500） （十）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 1/500〉	
五、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未修訂	
六、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辦理。	未修訂	
五、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未修訂	
七、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六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七、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6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配合直式橫書文書處理原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程序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面積在2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程序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配合直式橫書文書處理原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九、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縣政府辦理。	未修訂	
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	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2）所列審查事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事項查核（如附件3），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	1、配合直式橫書文書處理原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2、依內政部94年8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64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及其附錄一（二）、暨內政部95年3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1057號函說明三辦理。
十一、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撤銷核准： （一）於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十一、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撤銷核准： （一）於3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1、配合直式橫書文書處理原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2、依內政部93年12月24日內授中民第09307217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三）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3個月內辦理建物、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其土地不在此限。 （三）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3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3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92號函修正「00縣（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範例）第11點規定、暨內政部95年3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1057號函說明二辦理。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十公頃者，應先行由民政單位就興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應檢齊有關書圖文件由民政單位轉送該管主管單位（或機關）依第十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10公頃者，應先行由民政單位就興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免受10公頃限制之規定；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應檢齊有關書圖文件由民政單位轉送該管主管單位（或機關）依第十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配合直式橫書文書處理原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十三、申請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於宗教事業計畫核准前，應提交本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是否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不可開發建築之情形。	未修訂	
十四、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不得申請之地區可參考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限制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如附件三）。	十四、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不得申請之地區可參考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限制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法源依據援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統一規範。
十五、涉及農業用地變更部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未修訂。	
十六、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未修訂。	

附件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附件二：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附件三：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 附件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附件五：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表。	附件 1：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附件 2：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附件 3：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查詢結果表。 附件 4：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 附件 5：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附件 6：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審查表。 附件 7：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10 公頃限制審查表。	1、配合直式橫書文書處理原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2、配合第十點新增附件 3，以下順序遞沿。 3、原附表「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與附件 3 內容相同，為避免申請人使用之困擾，修正附件。 4、配合宗教事業審查表，地政局審查項目，新增附件 7。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

前項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計畫，應明確具體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生活扶助事項。

（二）急難救助事項。

（三）災害救助事項。

（四）醫療救助事項。

（五）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六）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四、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1）。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者為限，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 1/1200）及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

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含印鑑證明）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不須檢附）。

（八）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九）排水流向圖〈比例尺 1/500〉。

（十）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 1/500〉。

五、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辦理。

七、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 6 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面積在 2 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程序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縣政府辦理。

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 2）所列審查事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事項（如附件 3），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

十一、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撤銷核准：

（一）於 3 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 3 個月內辦理建物、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其土地不在此限。

（三）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 3 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 3 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 10 公頃者，應先行由民政單位就興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免受 10 公頃限制之規定；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應檢齊有關書圖文件由民政單位轉送該管主管單位（或機關）依第十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三、申請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於宗教事業計畫核准前，應提交本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是否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不可開發建築之情形。

十四、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不得申請之地區可參考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限制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十五、涉及農業用地變更部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附件 1：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附件 2：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附件 3：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查詢結果表。

附件 4：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附件 5：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審查表。

附件 6：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審查表。

附件 7：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附註 1：本申請案檢附之書件：（請打 V）

□宗教事業計畫書申請書

□興辦事業計畫書。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將申請使用範圍著色）。

□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少於 1/1200，位置圖不得少於 1/5000，均應著色表示）。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後願無條件捐贈）及印鑑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組織章程等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寺廟免附）。

□董事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文件。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計畫。

□違規建築（構造）物安全簽證。
□活動斷層調查暨地質鑽探報告。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排水流向圖〈比例尺 1/500〉。
□申請範圍建築現況實測圖〈比例尺 1/500〉。
□農田水利會有無影響灌溉設施證明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審查表。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報告。
□用地位於復興鄉、大溪鎮、龍潭鄉、八德市轄內者，除復興鄉全部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可免附認定函外；位於大溪鎮、龍潭鄉者，應檢附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有關是否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認定函，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有關是否位於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認定函；位於八德市者，應檢附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有關是否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認定函。
□其他。

附註 2

審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情形應附文件

（一）開發建築計畫書圖：表明申請開發區為（15000 或 110000 像片基本圖）、面積、申請開發目的與使用、開發建築內容、基地及配置（不小於/1200 配置圖）等。

（二）水土保持計畫書圖：表明排水系統（不小於/1200 系統圖）、整地計畫（不小於/1200 挖填方圖、不小於/1200 整地剖面圖、地質剖面圖）、水土保持計畫（不小於/1200 計畫圖）及施工中防災計畫書圖（不小於 1/1200）等。

（三）土地使用編定圖（/1200）、地籍圖（不小於/1200）、地形現況圖及坡度分析圖（不小於 1/1200）。

（四）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查詢結果表。

附件1

<table>
<tr><td colspan="4">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鄉鎮市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使用，依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td></tr>
<tr><td rowspan="7">土地標示</td><td>鄉（鎮市）別</td><td></td><td></td></tr>
<tr><td>地段</td><td></td><td></td></tr>
<tr><td>小段</td><td></td><td></td></tr>
<tr><td>地號</td><td></td><td></td></tr>
<tr><td>地目</td><td></td><td></td></tr>
<tr><td>等則</td><td></td><td></td></tr>
<tr><td>面積(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現及編使用分類區別</td><td>使用分區</td><td></td><td></td></tr>
<tr><td>編定類別</td><td></td><td></td></tr>
<tr><td>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td><td>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土地使用現況</td><td>本筆土地</td><td></td><td></td></tr>
<tr><td>類接土地</td><td></td><td></td></tr>
<tr><td>土地所有權人</td><td></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修正再審	審查員簽章
民政局	1 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 宗教事業計畫書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 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地政局	1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2 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3 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4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5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工務局	1 申請用地之臨接道路退縮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2 申請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							
水務局	1 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3 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4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區域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檢附農田水利會有無影響灌溉設施證明文件。							
工商發展　局	1 是否位於依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觀光行銷局	1 是否位於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							
農業發展　局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							
	5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宅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育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6 是否位於林業用地或保安林地。							
	7 其他。							
環境保護　局	1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平，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者。							
	2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交通局	聯外道路是否足供特定目的事業交通需要							

附件 3

（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6.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7.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⑴礦區（場） ⑵礦業保留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8. 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利署
9.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0.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1.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2.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3.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14.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5.是否位屬依國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⑴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⑵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⑶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16.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7.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是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8.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桃園縣土地免查詢本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詢本項)
19.及否位屬依公路法弟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0.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1.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22.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桃園縣非屬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註1)
23.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轄市、縣(市)政府

註1：查詢項目第22之查詢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台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台南縣（北門鄉）、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鄉（壽豐鄉、豐濱鄉）、台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台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附件4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財團法人台灣日蓮佛教基金會	申請變更用途	作宗教事業計畫使用
土地區位與段別		申請變更面積	農牧用地　公頃 林業用地　公頃 養殖用地　公頃 水利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變更前土地編定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變更後土地編定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貳、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2.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面積是否適宜。			
水利	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廢污水排放使用。			
地政	1.申請事業別是否為屬特定農業區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			
	2.如屬前點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則是否為未經政府補助投資建設完整農路、灌排水系統及相關農業設施之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農地重劃者。			
農務	1.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申請基地是否夾雜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			
	3.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4.申請面積是否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之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申請土地有採取部分土地分割之情形。 5.申請變更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之面積，且該申請事業係屬第二次以上申請農業用地變更者。			
	6.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林業	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內。			
漁業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水土保持	1.是否位於山坡地。			
	2.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合審查意見	□同意 □不同意，理由說明： □其他：			

承辦人		課(科)長		技正或組長		副局長		農業局長	

附件 5

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審查表				
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座落地段、地號： 申請面積(平方公尺)：　　公頃				
審核項目	審核事項	是	否	說明
	1 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 是否符合宗教上建築物			
	3 宗教事業計畫之內容是否符合宗教慈善項目			
	4 申請開發面積是否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5 是否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已檢附之有關書圖文件並經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6 是否經查明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形情形。			
	7 是否有明確具體慈善事業計畫			
	8 其宗教建築物內是否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慈善事項之用。			
承辦人：　　課長：　　專員：　　副局長：　　局長：				

附件 6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市政府

受文機關：＿＿＿＿＿＿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基準調整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部份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政	1.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是否檢附申請附件文件。		
	4.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6.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均應著色）。		
	7.零星與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8.其他。		
工務	1.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道路寬度及路面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條文第2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其他。		
水務	1.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規定。		
	2.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3.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4.其他。		
工商發展	1.是否同意移作非工（業）業使用。		
	2.是否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其他。		
農業發展	1.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2.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繳徵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徵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其他。		
環保	1.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需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其他。		
原住民	1.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定規定。		
	2.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會簽	審查單位	承辦人	課長	副局長	局長
	工商發展				
	水務				
	工務				
	農業發展				
	環保				
	原住民				
	地政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095000729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法制室、警察局、交通局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

95 年 4 月 20 日府交停字第 0950007295 號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頓機器腳踏車停車秩序，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三、機器腳踏車之停放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設有騎樓之路段，得在騎樓內停放，以一列為限，車輪與建築線標齊。

（二）寬三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得繪設機車停車位，並以一列為限，車輪應與人行道緣石標齊，人行道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上者得以斜向繪設。

（三）巷道寬度未滿四公尺者，禁止停車；巷道寬度在四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禁止雙側停車。

（四）巷道寬度五公尺以上未滿七公尺者，單行道單邊得開放停車；雙行道雙邊禁止停車為原則。

（五）巷道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者，單行道雙邊得開放停車；雙行道單邊禁止停車為原則。

（六）巷道寬度八公尺以上者，得雙邊開放停車。

四、機器腳踏車停放時，應以停等境界線為準，不得超越，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

五、機器腳踏車於騎樓、人行道，應保持整潔，並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妨礙觀瞻與衛生。

六、機器腳踏車進入騎樓或人行道後，不得乘騎行駛。

七、主管機關得視行人通行需求及交通整理工作之需要，在騎樓及紅磚人行道或巷道劃設停放基準線或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標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095000749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路邊卸貨專用停車位設置規則」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法制室、警察局、交通局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路邊卸貨專用停車位設置規定

95 年 4 月 20 日府交停字第 0950007496 號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轄內路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之設置，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三、主管機關得視停靠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情形等四項原則主動規劃專用停車位。除依前項規定規劃專用停車位外，亦得由同一路段三家不同商家聯合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接受申請後以會勘方式併同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決議設置。

四、專用停車位依下列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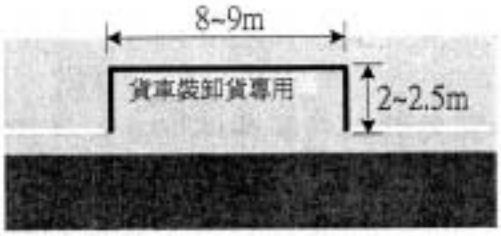
（一）道路全線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者不予設置。

（二）應避免於臨近路口十公尺內、公車站牌及消防栓禁止臨時停車範圍內設置。

（三）專用停車位旁之人行道或騎樓，應保留通道以提供貨物搬運。

（四）專用停車位以藍色標線繪設，其地面加繪白色「貨車裝卸貨專用」標字或圖案，

並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專用停車位之設置長度及寬度依下列圖例辦理：



五、專用停車住標誌牌面規格及內容參考下列圖例辦理：



六、專用停車位僅限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於公告管制時間內裝卸貨物停放，非公告管制時間開放一般小型車停放。

違反前項停放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予以舉發及移置。

七、收費路段專用停車住於公告管制時間內之收費標準依「桃園縣政府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公告收費。

一般車輛於非公告管制時問停放於收費路段之專用停車住者，比照該路段費率計時收費。

桃園縣政府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申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1992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訂定「桃園縣牆面帆布廣告物審查暨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二、請行政局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室、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公室、桃園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室、建管課課長及各承辦人）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牆面帆布廣告物審查暨申請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牆面帆布廣告物，特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牆面帆布廣告物係指以帆布材質，烙印相關文字、圖樣，固定於建築物外牆或玻璃帷幕上之廣告物。

三、牆面帆布廣告物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妨礙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防火避難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緊急進口，及其他依消防法所規定之相關開口或建築物原有留設開口之開殷或使用功能。

（二）設有牆面帆布廣告物之建築物，有關採光面積，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三）設置地點不得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禁止設置之處所。

四、牆面帆布廣告物於設置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設置，並請領廣告物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設置圖說：應載明廣告物內容、設置規格、設置位置、使用材料。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使用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但公寓大廈部分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辦理。

（四）廣告物內容

（五）其他相關文件。

五、依本作業要點申請設置之牆面帆布廣告物，免申請雜項執照。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 095012093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120931AOO-ATTCH2.pdf，共 1 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訂定「桃園縣政府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縣政府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計畫作業要點」一份，請刊登公報。

正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本府二十六個局處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研究發展室資訊管理課

桃園縣政府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計畫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辦理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鼓勵民間廠商與本府共同研提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補助款，以建構縣內行動通訊應用服務環境，特依照「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工業局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各項計畫推動相關行政、查核及管考作業，由本府研究發展室辦理，並得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三、廠商資格需為工業局作業要點第一階段甄選合格之廠商；工業局甄選合格之廠商名單若有增加或減少，悉依工業局規定辦理。

四、廠商提供之服務類別、技術規範須符合工業局作業要點第三、四點之規定。

五、廠商應將開發計畫書正本1份、副本10份（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於公告截止收件日前寄（送）達本府。計畫書內容除按照經濟部工業局規定之計畫書格式撰寫外，並須特別詳載本計畫針對桃園縣境內所具備之應用特色、各年度計畫推動時程、本府應配合事項及計畫回饋機制等。

六、廠商依本府當年度公告之開發計畫需求規範研提計畫書，本府針對廠商提出之計畫書內容，由縣長指定召集人，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公開審查，並評定廠商之優勝序位。

七、本府有權針對計畫書內容依序與入選廠商洽商並進行修正，廠商如不願接受本府之修正建議，本府得取消其入選資格，並由下一順位廠商遞補。

八、甄選合作之廠商須與本府共同具名，依限提出開發計畫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准後，由本府依規定將補助款納入預算並通知廠商限期與本府簽訂補助契約，後續撥付補助款事宜得據以執行。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如經刪減或刪除，本府得終止本要點之執行。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本府得視實際狀況開會決議，終止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十、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以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金額為限，餘由廠商自籌。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設帳管理，本府得依約依下列原則查核經費使用情形：

（一）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或挪用，本府應即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核准補助比例追回。

（三）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經本府同意。

（四）補助款所屬會計年度內未能完成預定計畫而必須延期時，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

十二、廠商未來運用補助款執行本計畫時，如需辦理採購，於受補助金額超過整個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列補助款之執行，受審計機關之監督。

十四、本要點所訂之書件格式，悉依經濟部工業局公告格式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要點中如有不明確之處，以經濟部工業局補充規定及本府解釋為準。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0758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鍾佳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鍾佳靜。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34 號。

三、事務所名稱：嘉鴻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介壽路 3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0866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竹村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竹村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4 月 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竹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6241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Ⅰ字第 A0849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徐秋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愛十街 16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0836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長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4 月 2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長田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4 月 11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長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 A 字第 A08251-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唐海倫。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湧光里湧光路二巷三十一弄 17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07986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沈麗瑩事務所遷移台北縣，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縣政府 95 年 4 月 12 日府地籍字第 0950306958 號函、地政士法第 10 條暨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沈麗瑩。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955 號。

三、事務所名稱：鴻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興村中興路 211 巷 35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10714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呂碧珠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呂碧珠（共同執業）。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35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江順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 208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1162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彭東建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彭東建。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36 號。

三、事務所名稱：彭東建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20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1203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劉穎君申請「西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辦理，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西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穎）、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8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客戶檔案、委買客戶檔案、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出價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劉穎。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1432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張子亮君申請淡大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淡大不動產企業社（負責人：張子亮）、所在地：桃園市桃園市泰昌八街 15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張子亮君。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1339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金鼎土木包工業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規定暨金鼎土木包工業 95 年 4 月 14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鼎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09621780。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Ｉ 9024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鄭媄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前程街 10-3 號 15 樓。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1369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4 月 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4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95582。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Ⅰ字第 A01520-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李惠媛。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 450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5011162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五權里五興路及民族路三段 86 巷」之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95 年 4 月 18 日桃中戶字第 0950003659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附件一）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整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1	五權里	2	羅山田	上三座屋 26 之 3 號	五興路 189 號	
2	五權里	2	劉超奎	上三座屋 26 之 2 號	五興路 187 巷 5 號	
3	五權里	2	劉超湖	上三座屋 26 之 2 號	五興路 187 巷 7 號	
4	五權里	2	劉超直	上三座屋 26 之 2 號	五興路 187 巷 9 號	
5	五權里	2	徐必達	上三座屋 26 之 12 號	五興路 187 巷 15 號	
6	五權里	2	蔣輝國	上三座屋 34 之 12 號	五興路 199 號	
7	五權里	2	邵志剛	上三座屋 34 之 35 號	五興路 207 巷 2 號	
8	五權里	2	吳李梅江	上三座屋 34 之 37 號	五興路 207 巷 6 號	
9	五權里	2	鄭戴祿	上三座屋 34 之 39 號	五興路 207 巷 8 號	
10	五權里	2	黃麗玲	上三座屋 34 之 31 號	五興路 207 巷 10 號	
11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4 之 33 號	五興路 207 巷 12 號	無人設籍
12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4 之 21 號	五興路 207 巷 1 號	無人設籍
13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4 之 25 號	五興路 207 巷 3 號	無人設籍
14	五權里	2	楊順正	上三座屋 34 之 23 號	五興路 207 巷 5 號	
15	五權里	2	閻筱玲	上三座屋 34 之 40 號	五興路 207 巷 7 號	
16	五權里	2	廖振淼	上三座屋 39 之 53 號	五興路 217 號	
17	五權里	2	呂芳素	上三座屋 39 之 33 號	五興路 257 巷 2 號	
18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34 號	五興路 257 巷 6 號	無人設籍
19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41 號	五興路 257 巷 5 號	無人設籍
20	五權里	2	李芳中	上三座屋 39 之 35 號	五興路 257 巷 9 號	
21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32 號	五興路 259 號	無人設籍
22	五權里	2	徐有本	上三座屋 36 之 308 號	五興路 281 巷 16 號	
23	五權里	2	徐茂材	上三座屋 36 之 312 號	五興路 257 巷 20 號	
24	五權里	2	劉復傳	上三座屋 36 之 190 號	五興路 331 巷 1 號	
25	五權里	2	劉經元	上三座屋 36 之 24 號	五興路 331 巷 3 號	
26	五權里	2	曾烈忠	上三座屋 36 之 22 號	五興路 331 巷 5 號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27	五權里	2	張亞男	上三座屋36之22號	五興路331巷2號	
28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193號	五興路331巷7號	無人設籍
29	五權里	2	周媛玲	上三座屋36之18號	五興路331巷9號	
30	五權里	2	李吳金蝦	上三座屋36之16號	五興路331巷11號	
31	五權里	2	蔡淑燕	上三座屋36之6號	五興路331巷17號	
32	五權里	2	邱清泉	上三座屋36之8號	五興路331巷19號	
33	五權里	2	呂香蘭	上三座屋36之10號	五興路331巷21號	
34	五權里	2	曹余榮妹	上三座屋36之4號	五興路331巷23號	
35	五權里	2	楊萬法	上三座屋36之2號	五興路331巷27號	
36	五權里	2	謝泉臺	上三座屋36之201號	五興路331巷29號	
37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202號	五興路331巷31號	無人設籍
38	五權里	2	陳秀蘭	上三座屋38之2號	五興路331巷37號	
39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8之10號	五興路331巷43號	無人設籍
40	五權里	2	江禮維	上三座屋36之23號	五興路331巷6號	
41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25號	五興路331巷10號	無人設籍
42	五權里	2	王正廉	上三座屋36之26號	五興路331巷12號	
43	五權里	2	陳莊金妹	上三座屋36之27號	五興路331巷16號	
44	五權里	2	洪永明	上三座屋36之28號	五興路331巷18號	
45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29號	五興路331巷20號	無人設籍
46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30號	五興路331巷22號	無人設籍
47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31號	五興路331巷26號	無人設籍
48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62號	五興路331巷28號	無人設籍
49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62號	五興路331巷30號	無人設籍
50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63號	五興路331巷32號	無人設籍
51	五權里	2	薛金澤	上三座屋36之64號	五興路331巷36號	
52	五權里	2	郭葉靜慈	上三座屋36之69號	五興路331巷50號	
53	五權里	2	楊聯慶	上三座屋36之209號	五興路331巷56號	
54	五權里	2	鍾祖財	上三座屋36之203號	五興路331巷58號	
55	五權里	2	陳燈春	上三座屋36之205號	五興路331巷62號	
56	五權里	2	葉游金菊	上三座屋36之207號	五興路331巷72號	
57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208號	五興路331巷76號	無人設籍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58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6 之 20 號	五興路 333 號	
59	五權里	2	周媛玲	上三座屋 36 之 18 號	五興路 335 號	
60	五權里	2	呂香蘭	上三座屋 36 之 10 號	五興路 343 號	
61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6 之 5 號	五興路 345 號	
62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6 之 4 號	五興路 347 號	無人設籍
63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6 之 4 號	五興路 349 號	無人設籍
64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6 之 4 號	五興路 351 號	無人設籍
65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6 之 12 號	五興路 353 號	無人設籍
66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51 號	五興路 202 號	無人設籍
67	五權里	2	吳玉乾	上三座屋 39 之 49 號	五興路 206 號	
68	五權里	2	陳家松	上三座屋 39 之 27 號	五興路 230 號	
69	五權里	2	張橋安	上三座屋 39 之 23 號	五興路 270 巷 10 號	
70	五權里	2	劉靖璿	上三座屋 39 之 25 號	五興路 270 巷 38 號	
71	五權里	2	張圳安	上三座屋 40 之 12 號	五興路 270 巷 88 號	
72	五權里	2	張兆左	上三座屋 40 之 8 號	五興路 270 巷 92 號	
73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40 之 6 號	五興路 270 巷 102 號	無人設籍
74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5 號	五興路 270 巷 7 號	無人設籍
75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3 號	五興路 270 巷 43 號	無人設籍
76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1 號	五興路 270 巷 45 號	無人設籍
77	五權里	2	古永春	上三座屋 40 號	五興路 270 巷 71 號	
78	五權里	2	張兆針	上三座屋 40 之 1 號	五興路 270 巷 73 號	
79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41 號	五興路 270 巷 83 號	
80	五權里	2	張兆烘	上三座屋 41 號	五興路 270 巷 85 號	
81	五權里	2	張明安	上三座屋 41 號	五興路 270 巷 87 號	
82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16 號	五興路 272 號	無人設籍
83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18 號	五興路 276 號	無人設籍
84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20 號	五興路 278 號	無人設籍
85	五權里	2	劉靜文	上三座屋 39 之 22 號	五興路 280 號	
86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24 號	五興路 282 號	無人設籍
87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26 號	五興路 286 號	無人設籍
88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 39 之 28 號	五興路 288 號	無人設籍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89	五權里	2	王富禾	上三座屋39之30號	五興路290號	
90	五權里	2	陳咨妘	上三座屋39之36號	五興路298號	
91	五權里	2	呂銀燕	上三座屋39之38號	五興路332號	
92	五權里	2	黃劉錢妹	上三座屋39之56號	五興路332號	
93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1號	五興路336號	無人設籍
94	五權里	2	邱清泉	上三座屋36之8號	五興路370巷2號	
95	五權里	2	劉美榮	上三座屋37之10號	五興路370巷36號	
96	五權里	2	林秀梅	上三座屋37之1號	五興路370巷38號	
97	五權里	2	林火旺	上三座屋37之2號	五興路370巷40號	
98	五權里	2	邱美玉	上三座屋36號	五興路370巷11號	
99	五權里	2	邱錦龍	上三座屋36號	五興路370巷13號	
100	五權里	2	古鏬妹	上三座屋37號	五興路370巷37號	
101	五權里	2	林焚乾	上三座屋37之3號	五興路370巷41號	
102	五權里	2	林仁盛	上三座屋37之4號	五興路370巷43號	
103	五權里	2	林張甜妹	上三座屋37之5號	五興路370巷45號	
104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7之6號	五興路370巷47號	無人設籍
105	五權里	2	林仁焄	上三座屋37之7號	五興路370巷49號	
106	五權里	2	陳紹明	上三座屋37之8號	五興路370巷51號	
107	五權里	2	張家熊	上三座屋37之9號	五興路370巷53號	
108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號	五興路380號	無人設籍
109	五權里	2	邱盛椿	上三座屋36號	五興路382號	
110	五權里	2	邱乾椿	上三座屋36號	五興路386號	
111	五權里	2	邱玉春	上三座屋36號	五興路388號	
112	五權里	2	薛金澤	上三座屋38之4號	五興路390號	
113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21號	五興路392號	
114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19號	五興路396號	
115	五權里	2	向國澎	上三座屋36之17號	五興路398號	
116	五權里	2	李隆萬	上三座屋36之15號	五興路400號	
117	五權里	2	鍾陳軍吉	上三座屋36之13號	五興路402號	
118	五權里	2	邱美蓮	上三座屋36之11號	五興路406號	
119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9號	五興路408號	無人設籍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120	五權里	2		上三座屋36之7號	五興路410號	無人設籍
121	五權里	2	彭登勝	上三座屋36之5號	五興路412號	
122	五權里	2	張郅荀	上三座屋36之3號	五興路416號	
123	五權里	2	廖添寶	上三座屋36之1號	五興路418號	
124	五權里	2	高建軍	上三座屋36之5號	五興路345號	

五權里2鄰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民國95年5月15日整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1	五權里	5	莊金發	上三座屋28之5號	五興路1號	
2	五權里	5	彭亮魁	上三座屋28之38號	五興路5號	
3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號	五興路9號	無人設籍
4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號	五興路11號	無人設籍
5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6號	五興路15號	無人設籍
6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8號	五興路17號	無人設籍
7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9號	五興路19號	無人設籍
8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0號	五興路21號	無人設籍
9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1號	五興路23號	無人設籍
10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2號	五興路25號	無人設籍
11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3號	五興路27號	無人設籍
12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4號	五興路29號	無人設籍
13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5號	五興路31號	無人設籍
14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6號	五興路33號	無人設籍
15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7號	五興路35號	無人設籍
16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8號	五興路37號	無人設籍
17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29號	五興路39號	無人設籍
18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30號	五興路41號	無人設籍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19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31號	五興路43號	無人設籍
20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32號	五興路45號	無人設籍
21	五權里	5	陳志恆	上三座屋28之132號	五興路47號	
22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36號	五興路53號	無人設籍
23	五權里	5	陳金龍	上三座屋28之4號	五興路57號	
24	五權里	5	余乾俊	上三座屋28之148號	五興路63號	
25	五權里	5	余坤俊	上三座屋28之150號	五興路65號	
26	五權里	5	吳嘉柱	上三座屋28之171號	五興路141號	
27	五權里	5	林正裕	上三座屋28之172號	五興路143號	
28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73號	五興路145號	無人設籍
29	五權里	5	廖溪同	上三座屋28之175號	五興路147號	
30	五權里	5	徐彥溥	上三座屋28之176號	五興路149號	
31	五權里	5	黃金德	上三座屋28之177號	五興路151號	
32	五權里	5	高華隆	上三座屋28之178號	五興路153號	
33	五權里	5	石朝文	上三座屋28之179號	五興路155號	
34	五權里	5	莊美月	上三座屋28之180號	五興路157號	
35	五權里	5	施昭明	上三座屋28之181號	五興路159號	
36	五權里	5	劉淑芬	上三座屋28之182號	五興路161號	
37	五權里	5	孫賢明	上三座屋28之183號	五興路163號	
38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85號	五興路165號	無人設籍
39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86號	五興路167號	無人設籍
40	五權里	5	黃廖蘭英	上三座屋24之15號	五興路26號	
41	五權里	5	余牡丹	上三座屋24之16號	五興路28號	
42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4之17號	五興路30號	無人設籍
43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4之18號	五興路32號	無人設籍
44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4之43號	五興路36巷2號	無人設籍
45	五權里	5	邱玉珍	上三座屋24之44號	五興路36巷6號	
46	五權里	5	陳完妹	上三座屋24之45號	五興路36巷8號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47	五權里	5	邱瑞康	上三座屋24之46號	五興路36巷10號	
48	五權里	5	張裕淼	上三座屋24之47號	五興路36巷12號	
49	五權里	5	梁政銘	上三座屋24之48號	五興路36巷16號	
50	五權里	5	劉余春梅	上三座屋24之49號	五興路36巷18號	
51	五權里	5	許春旺	上三座屋24之50號	五興路36巷20號	
52	五權里	5	陳燕輝	上三座屋24之51號	五興路36巷22號	
53	五權里	5	鄧仁財	上三座屋24之52號	五興路36巷26號	
54	五權里	5	余廷澈	上三座屋24之56號	五興路36巷38號	
55	五權里	5	吳溫	上三座屋24之57號	五興路36巷40號	
56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4之42號	五興路36巷1號	無人設籍
57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4之41號	五興路36巷3號	無人設籍
58	五權里	5	許菊雲	上三座屋24之40號	五興路36巷5號	
59	五權里	5	張榮華	上三座屋24之39號	五興路36巷7號	
60	五權里	5	林春水	上三座屋24之38號	五興路36巷9號	
61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4之37號	五興路36巷11號	無人設籍
62	五權里	5	黃家偉	上三座屋24之36號	五興路36巷13號	
63	五權里	5	林維仁	上三座屋24之35號	五興路36巷15號	
64	五權里	5	余金華	上三座屋24之34號	五興路36巷17號	
65	五權里	5	余廷榮	上三座屋24之19號	五興路38號	
66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4之20號	五興路40號	無人設籍
67	五權里	5	邱余月蓮	上三座屋24之21號	五興路42號	
68	五權里	5	劉廷添	上三座屋24之22號	五興路46號	
69	五權里	5	彭陳冉妹	上三座屋24之23號	五興路48號	
70	五權里	5	余楨俊	上三座屋24之24號	五興路50號	
71	五權里	5	溫傅忠	上三座屋24之25號	五興路52號	
72	五權里	5	向周秀慧	上三座屋24之26號	五興路56巷2號	
73	五權里	5	楊進龍	上三座屋24之27號	五興路56巷6號	
74	五權里	5	張兩	上三座屋24之28號	五興路56巷8號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75	五權	5	汪宗庚	上三座屋24之29號	五興路56巷10號	
76	五權里	5	黃戴緣	上三座屋24之30號	五興路56巷12號	
77	五權里	5	胡明雄	上三座屋24之31號	五興路56巷16號	
78	五權里	5	向德富	上三座屋24之32號	五興路56巷18號	
79	五權里	5	魏煥庭	上三座屋24之33號	五興路56巷20號	
80	五權里	5	李利川	上三座屋28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5之1號	
81	五權里	5		上三座屋28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51號	
82	五權里	5	葉日根	上三座屋27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5之5號	
83	五權里	5	徐榮煌	上三座屋27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5之6號	
84	五權里	6	徐鳳言	上三座屋28之3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5之15號	

五權里5鄰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民國95年5月15日整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1	五權里	6	江素嬌	上三座屋19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11之10號	
2	五權里	6	謝新鏡	上三座屋19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11之9號	
3	五權里	6	謝新盛	上三座屋19之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11之8號	
4	五權里	6	謝新銓	上三座屋19之3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11之7號	
5	五權里	6	余顯明	上三座屋20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11之2號	
6	五權里	6	余武正	上三座屋20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11之5號	
7	五權里	6	余文正	上三座屋20之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11之6號	
8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0之3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11之1號	無人設籍
9	五權里	6	鍾生明	上三座屋21之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09之11號	
10	五權里	6	鍾月英	上三座屋21之4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09之12號	
11	五權里	6	周瑞清	上三座屋21之6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09之13號	
12	五權里	6	鍾庚昌	上三座屋21之8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09之15號	無人設籍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13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1之10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09之16號	無人設籍
14	五權里	6	劉義楠	上三座屋21之1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09之17號	
15	五權里	6	鍾榮昌	上三座屋21之14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09之18號	
16	五權里	6	邱垂鑑	上三座屋2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209之22號	
17	五權里	6	陳耀星	上三座屋23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75號	
18	五權里	6	林元祿	上三座屋23之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85號	
19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3之3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77號	無人設籍
20	五權里	6	陳宗佳	上三座屋23之5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79號	
21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3之6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83號	無人設籍
22	五權里	6	陳耀宗	上三座屋23之7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73號	
23	五權里	6	徐秋蘭	上三座屋23之8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81號	
24	五權里	6	劉竹貴	上三座屋23之9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71號	
25	五權里	6	沈瑞雲	上三座屋23之1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69號	
26	五權里	6	陳宗淦	上三座屋23之13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67號	
27	五權里	6	陳進財	上三座屋23之15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65號	
28	五權里	6	蘇阿信	上三座屋23之17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63號	
29	五權里	6	李盛弘	上三座屋24之60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23號	
30	五權里	6	林景惠	上三座屋24之6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21號	
31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4之6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19號	無人設籍
32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4之63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17號	無人設籍
33	五權里	6	張柳錦	上三座屋24之64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15號	
34	五權里	6	陳帥麟	上三座屋24之65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13號	
35	五權里	6	黃詠仁	上三座屋24之66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61號	
36	五權里	6	楊春梅	上三座屋24之67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59號	
37	五權里	6	吳聲隆	上三座屋24之68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57號	
38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4之69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55號	無人設籍
39	五權里	6	陳春靜	上三座屋24之70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53號	
40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4之7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51號	無人設籍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41	五權里	6	蕭又綺	上三座屋24之7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49號	
42	五權里	6	邱婉瑜	上三座屋24之73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47號	
43	五權里	6	王宏紳	上三座屋24之74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45號	
44	五權里	6	洪文雄	上三座屋24之75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43號	
45	五權里	6	王勇智	上三座屋24之76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41號	
46	五權里	6	張堂光	上三座屋24之77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39號	
47	五權里	6	劉家慶	上三座屋24之78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37號	
48	五權里	6	陳冠霖	上三座屋24之79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35號	
49	五權里	6	陳智銓	上三座屋24之80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33號	
50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4之8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31號	無人設籍
51	五權里	6	廖敏文	上三座屋24之8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29號	
52	五權里	6	黃滄爐	上三座屋24之83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27號	
53	五權里	6	鄒秋英	上三座屋24之84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25號	
54	五權里	6	余城俊	上三座屋24之130號	民族路三段86巷93號	
55	五權里	6	余廷鵬	上三座屋24之13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95號	
56	五權里	6	余森俊	上三座屋24之138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01號	
57	五權里	6	余廷加	上三座屋24之140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03號	
58	五權里	6	余莊菊妹	上三座屋24之142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05號	
59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4之144號	民族路三段86巷107號	無人設籍
60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8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66之10號	
61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28之 號	民族路三段86巷66之31號	
62	五權里	6	劉錦妹	上三座屋28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66之12號	
63	五權里	6	邱國進	上三座屋28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66之13號	
64	五權里	6	范貴婷	上三座屋28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66之15號	
65	五權里	6	郗鳳珠	上三座屋28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66之16號	
66	五權里	6	蕭惜	上三座屋28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66之17號	
67	五權里	6	江程阿花	上三座屋28之1號	民族路三段86巷66之18號	
68	五權里	6	葉永生	上三座屋28之6號	民族路三段86巷66之8號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　　註
69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 28 之 15 號	民族路三段 86 巷 66 之 3 號	無人設籍
70	五權里	6	張均安	上三座屋 28 之 17 號	民族路三段 86 巷 66 之 5 號	
71	五權里	6	廖麗花	上三座屋 28 之 39 號	民族路三段 86 巷 66 之 11 號	
72	五權里	6	劉闊穎	上三座屋 28 之 55 號	民族路三段 86 巷 66 之 20 號	
73	五權里	6	張水安	上三座屋 28 之 57 號	民族路三段 86 巷 66 之 21 號	
74	五權里	6		上三座屋 28 之 59 號	民族路三段 86 巷 66 之 22 號	無人設籍
75	五權里	6	張兆海	上三座屋 28 之 61 號	民族路三段 86 巷 66 之 23 號	
76	五權里	6	張兆彬	上三座屋 28 之 109 號	民族路三段 86 巷 80 號	
77	五權里	6	張安廣	上三座屋 28 之 115 號	民族路三段 86 巷 82 號	

五權里 5 鄰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1475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新瑞豐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瑞豐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郭瑞玲）、所在地：平鎮市南豐里中豐路南勢 2 段 107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郭瑞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1674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志恆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規定暨志恆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4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15279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12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靜香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謝明芳（土木技師）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長興街 2 段 85 巷 20 號。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13789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曾文川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曾文川。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37 號。

三、事務所名稱：曾文川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133 巷 13 號 8 樓之 4。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16218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楊淑貞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楊淑貞。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39 號。

三、事務所名稱：楊淑貞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6 巷 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16217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漢禎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黃漢禎。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38 號。

三、事務所名稱：黃漢禎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自強一路 48 號 9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162192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許世光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許世光；共同執業人：楊淑貞。

二、開業執照字號：（81）桃縣地字第 000063 號。

三、事務所名稱：許世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6 巷 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50115440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政府輔導及稽查立案幼托機構實施要點。」

依據：本府 95 年 4 月 12 日第 500 次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及稽查未立案幼托機構，以維護幼童教學品質，確保幼童生命安全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幼托機構係指幼稚園、托兒所及托嬰中心。

三、本府應成立幼托機構聯合輔導小組，聯繫本府相關單位共同辦理輔導及稽查未立案幼托機構之相關事宜，並檢討其執行情形。

四、前點所設小組成員應視業務性質納入教育、社政、工務、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代表。

五、本府應建立未立案幼托機構基本資料並公布名單。

六、本府應針對未立案幼托機構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執行輔導及稽查工作，並列管其結果。

七、本縣未立案幼托機構在核准立案前，不得招生，否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內政部或本府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辦理期程及方式，由本府教育局、社會局依權責辦理之。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1744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滿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滿。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41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滿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慈光街 150 號 6 樓之 2。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16956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秀真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林秀真。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40 號。

三、事務所名稱：林秀真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102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12632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張俊榮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張俊榮。

二、開業執照字號：（86）桃縣地字第 00108 號。

三、事務所名稱：張俊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大溪鎮東和路 20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12622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彭建華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彭建華。

二、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 000642 號。

三、事務所名稱：仲聯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自忠街 56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12662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鍾延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鍾延國。

二、開業執照字號：（80）桃縣地字第 000003 號。

三、事務所名稱：鍾延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村成功路 261 巷 2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2140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李清榮君申請「復旦房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復旦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胡雲明）、所在地：平鎮市環南路 406 號 1-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李清榮（負責人）。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2152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綠的建築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龍晟廣告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劉錦桉）、所在地：桃園市中正路 1221 號 2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資料管理系統、成交客戶資料。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

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劉錦桉。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2151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莊壹郎君申請益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益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莊壹郎）、所在地：桃園市大興路 17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莊壹郎。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市戶字第 0950003722 號

附　　件：

主旨：鐘淑芬女士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其新生兒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辦理出生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查鐘淑芬女士全戶戶籍於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被逕遷至本所所在，並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產下乙男，已逾法定期間尚未申請出生登記。因鐘君居住處所不明，經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催告其他親屬，逾期仍未申報。

二、鐘淑芬女士及其親屬等登記之申請人，應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逕為出生登記。

主任　汪 榮 鐘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市戶字第 0950003723 號

附　　件：

主旨：黃淑卿女士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J 項規定應辦理其新生兒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辦理出生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查黃淑卿女士全戶戶籍於民國 94 年 9 月時日被逕遷至本所所在，並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產下乙女，已逾法定期間尚未申請出生登記。因黃君居住處所不明，經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催告其他親屬，逾期仍未申報。

二、黃淑卿女士及其親屬等登記之申請人，應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逕為出生登記。

主任　汪 榮 鐘

縣政活動預告

石觀音2006文化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5/19-2006/05/21
活動地點：桃園縣觀音鄉
洽詢專線：03-3322592



原住民歲時祭儀表演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5/20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64195



桃園國小美術特展——母親與我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4/01-2006/05/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6608



2006遇見桐花・在桃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04/24-2006/05/27
活動地點：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楊梅鎮
洽詢專線：03-3322592 轉 876

